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关于抓紧做好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签订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电力供应的决策部署，根据《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精神，积极疏导发电企业成本，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稳定电力市场秩序，现就做好电力市场交易合同签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鉴于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扩大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等价格政策调整，各市场主体根据最新价格政策和合同相关条款对市场交易合同未执行的电量立即进行换签、改

签工作，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和二类用户的交易合同应同步调整，并提交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备案。

2、各市场主体应充分认识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电煤价格高企的客观形势，密切关注我省即将发布的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安排，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 2022 年购售电合同，切实防范化解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对于已签订 2022 年度购售电合同但未明确约定相应条款的，合同双方应进行协商调整。

3、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要切实加强合同备案管理工作，及时根据市场主体达成的换签、改签合同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并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争议调解服务。



2021年10月27日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